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琼价费管〔2016〕101号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和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对驾驶许可考试内容和方法调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研究，现就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

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费按各考试科目收费标准收取。

二、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一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70 元，科目二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230 元，科目三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200 元。

三、申请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一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40 元，科目二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80 元，科目三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60 元。

四、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一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30 元，科目二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120 元，科目三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100 元。

五、申请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一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30 元，科目二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30 元，科目三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40 元。

六、申请人驾驶许可考试时，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当场免费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并参加所有项目考试，考试费按申请人报考的考试科目收费标准重新缴费。

七、收费单位实施上述收费，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非税系统征缴，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之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